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黃尹辰

劉珉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零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尹辰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授信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本金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未依約履行時，除

01 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2 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黃尹辰未
03 依約繳款，迄至113年9月26日止，尚欠本金344,033元未
04 還。而被告劉珉瑄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黃
05 尹辰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授信契約書、
0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11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戶資
12 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為
13 憑，經本院核對無誤，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
1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被告劉珉瑄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
15 保證人，就系爭借款自應與被告黃尹辰負同一清償責任，原
16 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從而，原告依授信契
17 約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廖美玲

